

何署長卓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已經特別和黃委員報告過，關於本案倒數第三行的「乙組賽事成績」，因為乙組賽事成績……

黃委員國書：太多了。

何署長卓飛：對！有的沒有乙組，有的又太多，量太大，這樣會浮濫。

黃委員國書：刪除「乙組賽事成績」等字……

何署長卓飛：對！其他的 OK。

黃委員國書：其他的 OK。

主席：我加入連署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我也加入連署。另外，我有一個意見，現在地方政府也有專任教練，他們分為兩種：一種是計畫內的約聘僱，即計畫內設有人事費，以推動運動；另一種是補助單項協會辦理專任教練的補助。但是他們的薪水都不太一樣，這可能有必要統一規定，或進行協商；不然，會有先來後到的問題，譬如某個學校已經獲得台中市政府補助兩個教練，可能因為表現傑出，又爭取到一個，結果教練的薪水來源不一樣。

何署長卓飛：是，基本上，據現在的情況，如果該專任運動教練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處理，都會有一致性的標準，但是如果他們是約聘僱者，依各縣市的規定，則會不太一致，因此這種情形的確偶爾會有。

主席：本案刪除「乙組賽事成績」，其餘文字照案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有鑑於近年校園民主開倒車的情況時有所聞，例如，成功大學在這幾年發生許多校園民主被校方忽視的問題，從 2013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「南榕廣場」命名事件至今仍未落幕，一直到校長遴選的黑箱爭議，程序遲遲未補正，教育部也卸責不願介入。大學校園是社會的縮影，如果我們不能創造充分參與的校園民主環境，未來我們培養出的學生，也難以有充分的民主素養來推動社會進步。

校園民主環境跟學生公民素養的培養是不分科系和地區的，爰此，在教育部所屬基金預算審查前，請各國立大學提出一份「提升校園民主，落實師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權利」之簡單規劃方向，以做為預算審查之參考資料，以上提案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鄭司長乃文：本案的「各國立大學」是不是修正為「教育部」？

主席：本案的「各國立大學」修正為「教育部」？

鄭司長乃文：對。

主席：請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發言。

高潞·以用·巴癩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委員提案是「各國立大學」就是「各國立大學」，我們的提案就是請各國立大學提出一份方向，而不要教育部，好嗎？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我們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，好不好？本案照案通過。

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，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當中。報告委員會，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，謝謝各位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5 時 41 分）